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项 目 名 称：西安石油大学鄂邑校区能源科研楼

（A座、B座）项目设计

发包人（全称）：西安石油大学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04月18日

签 订 地 点：西安石油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石油大学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石油大学鄂邑校区能源科研楼（A座、B座）项目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石油大学鄂邑校区能源科研楼（A座、B座）项目设计。

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西安石油大学鄂邑校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安石油大学鄂邑校区能源科研楼（A座、B座）项目设计，本项目位于西安石油大学鄂邑校区。项目总投资约2.8亿元，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其中A座单体楼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地上9层，地下1层；B座单体楼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地上4层局部3层。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强电、弱电）、总图专业、室外总体配套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室内装修、配电室及供配电总干线、换热站及供热输送管网、海绵城市设计、减隔震设计（抗震支架）、装配式建筑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标牌设计、智能化设计等施工图全部内容，设计图纸中不得出现二次深化设计或由专业厂商提供配套设计图纸字样。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对项目进行总体布局、单体建筑设计、配合项目报建并测算提供各项指标并提供报建总图、报建效果图及方案册等工作。初步设计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满足编制深度要求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及设计概算等设计成果，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初步设计批复。

(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做到布局合理、结构安全、造价合理、节约投资并充分体现绿色、低碳、节能的设计理念。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室内装修）。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室内装修）等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

(2) 配合并协助发包人进行项目报批报建、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初步设计批复。

(3) 提供施工前答疑交底、施工过程中的验收等现场服务工作。提供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服务；配合施工全过程并参加相关验收。

(4) 配合发包人完成各类专项（包含但不限于绿色建筑评价、装配式建筑评价、海绵城市专项评价）评审及上会审查工作，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相关费用计入设计费。

三、工程设计周期及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方案设计，配合甲方完成可研和初设立项报批，待初步设计批复后6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等其他相关内容。

具体见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1,755,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坤。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徐健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西安石油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18号

邮政编码：71006

电 话：88382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电
子工业区支行

账 号：3700023209014488850

时 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
文景路中段98号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29-685153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102808711753

时 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

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

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

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需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

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

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

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

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因发包人单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因设计人原因解除合同，详见专用条款14.2.1。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

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技术标准 (5) 设计任务书。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现行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合同补充协议、(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文件、(7) 技术标准 (8) 设计任务书。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西安石油大学鄂邑校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边江华；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81469087；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越聪；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8700872272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515494931@qq.com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至项目竣工后五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①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②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③发包人应确保设计人自收到合格、完整的资料后，开始设计所需的设计周期要求。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 坤 ；

职 务： 基建处副处长 ；

联系电话： 13572907853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①保证提供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②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进行设计；③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以及发包人需要的其他配合服务；④设计人在初步设计阶段中凡超出限额设计的标准时，应列表做出对比、分析原因，并有详细的说明（概算、预算）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如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可按原设计出图，未获发包人批准的，由设计人自行调整至限额设计值以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徐健生；

执业资格及等级：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96101087；

联系电话：13669189019；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与安排本项目相应阶段的设计工作、现场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并保证合同要求的服务期内的设计文件质量。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按项目负责人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设计人扣罚。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以下条件发包人可要求撤换：（1）因自身原因造成过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的；（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4）变更工作单位的；（5）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休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设计人扣罚。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罚款为设计合同额千分之一。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3.4。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整个项目。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由设计人提出且经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工程内容和专项工程的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设计文件评审与审查合格。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本次设计的设计深度需要达到发包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限价和指导施工的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计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详细设计。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室内装修）等其他相关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项目缓建、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2 变更延误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配合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导致变更延误的，发包人将本合同第 14.2 条的标准向设计人扣罚。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1) 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图纸及概算；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效果图展板、CAD纸质图纸及CAD电子版、Word文件、广联达软格式电子版，使用光盘或移动硬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每个设计阶段完成后，并递交正式成果文件前，施工图打印应在施工图纸质文件审查完成后进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10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范围包括物价变化等其他标准调整，由设计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设计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

并已计入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国家强制性条款外，总价均不予调整。

10.3 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合同价的10%。

10.3.2 履约金的比例及支付

履约金的比例合同价10%，履约金形式银行保函。履约金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保函有效期至项目设计方案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15日止。

10.4设计费用支付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	金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175500.00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交等额履约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费	10%	175500.00	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702000.00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发包人接收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30%	526500.00	施工图纸现场交底答疑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175500.00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后发包人后，十个工作日内。

设计费包含服务内容及付款要求：

①本次合同设计费包干，是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是设计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包括进行设计并提供有关服务）的全部报酬，是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会议费、设计费用、进出场费、设计成果制作费用、设计配合费用、专家评审费、配合图纸审批、验收、中标交易服务费、后续服务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目标的一切费用。设计人响应招标文件后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中标价内，设计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设计服务过程中要求增加费用。除合同另有

约定外，对设计人提出的任何追加费用要求，发包人将不予考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情况下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不因投资的变更、市场变化、建筑面积的误差、工期调整等因素而进行任何调整)，发包人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②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以上每次支付款项前，设计人应先行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经发包人财务流程审批后按上述支付比例付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在符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要 提供由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以及项目结束后，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在其他工程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以及项目结束后，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在其他工程中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项目咨询及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已付的款项；已开始项目咨询及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

量据实结算。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1.3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4.1.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目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14.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因提前交付而额外产生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14.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总额的1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日5000元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 。

14.2.6.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

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设计人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

14.2.7. 成本控制: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设计人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对设计全过程进行技术与经济审查,对提出的降低造价等合理建议,设计人应积极采纳,并及时修改设计。

14.2.8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应提供本设计的相关全套电子文档。

14.2.9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通过有关的图纸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且保证使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验收。

14.2.10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4.2.11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工程招标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参加工程开工前的设计图纸交底会,对施工要点和难点进行交底,并解决设计中的问题。

14.2.12在发包人要求下,设计人应协助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14.2.13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14.2.1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通过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并保证使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14.2.15设计人应优化结构选型,就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盖体系做多方

案比较，其结构要体现经济合理、施工可行。

14.2.16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发包人如有重大变更设计，双方应立即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另计，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14.2.17对于设计过程中的问题，设计人均应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14.2.18对因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工程返工或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要求设计人赔偿，且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完善图纸。

14.2.19设计人不得将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内容以专业厂商深化设计或设计人不具有设计资格为由进行甩项交由发包人另行设计。如发生上述情形，发包人将执行设计人违约14.2.1条款，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此项设计费。

14.2.20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含节能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

14.2.21设计人不得更换该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文件《拟配备设计人员一览表》中的所有成员；发包人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检查设计人员履行合同情况。

14.2.22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餐费及其它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 (2) 发包人要求终止合同的。
- (3) 设计人不按资格审查及投标时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17.4 仲裁或诉讼

调解不成时，可向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2. 设计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必须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及工程现场工作例会，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设计人不按资格审查及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已签订设计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设计人已完设计工作的设计费。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投标保证金已返还的，设计人须承担两倍设计定金的违约赔偿金。发包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主管部门报告。

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且施工图图签签字处应与中标所报人员一致；如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提出合理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合同终止。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组成人员详见附件）

5.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投标人。

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如有设计错误且已施工，则该部分发生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支付。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变更，设计人应承担该变更产生的全部费用。

8. 设计人应及时解决工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必要时，设计人有义务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对此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负。

其他约定：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商。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其它约定事项： 其他详见附件。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如下:

1. 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强电、弱电)、总图专业、室外总体配套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室内装修、配电室及供配电总干线、换热站及供热输送管网、海绵城市设计、减隔震设计(抗震支架)、装配式建筑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标牌设计、智能化设计等施工图全部内容,设计图纸中不得出现二次深化设计或由专业厂商提供配套设计图纸字样。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对项目进行总体布局、单体建筑设计、配合项目报建并测算提供各项指标并提供报建总图、报建效果图及方案册等工作。初步设计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满足编制深度要求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及设计概算等设计成果,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初步设计批复。

(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做到布局合理、结构安全、造价合理、节约投资并充分体现绿色、低碳、节能的设计理念。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室内装修)。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室内装修)等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

(2) 配合并协助发包人进行项目报批报建、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初步设计批复。

(3) 提供施工前答疑交底、施工过程中的验收等现场服务工作。提供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服务;配合施工全过程并参加相关验收。

(4) 配合发包人完成各类专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评价、装配式建筑评价、海绵城市专项评价)评审及上会审查工作,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相关费用计入设计费。

4. 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①方案设计：提供彩色展板1套（规格A0）及表达上述内容的纸质文件2套（规格A3）；所有设计成果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②初步设计：纸质文件4套（规格A3）；所有设计成果同时提供CAD、PDF电子文件。

③施工图设计、概算书：纸质文件16套；所有设计成果同时提供CAD、PDF、概算书纸质版四套（广联达软格式电子版一套）电子文件。

二、工程设计周期及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方案设计，配合甲方完成可研和初设立项报批，待初步设计批复后6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等其他相关内容。

具体见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三、设计及技术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设计需贯彻集约节能、绿色建筑、智能建筑理念，真正实现节约、智能、绿色、低碳等生态文明的新建筑方式。

（1）无障碍设计：需求和功能的分析，无障碍设计理念，体现人性化的细节设计；

（2）方案效果：合适的建筑体量、高度和外立面风格的设计方案；

（3）安全可靠：需充分考虑消防疏散和紧急避难的需求；

（4）整体布局：研判适宜面积和复合使用可能性，空间流线设计合理，各功能区配置得当；

（5）竖向交通：竖向交通的合理设计；

（6）空间合理：室内外交流、休憩空间的人性化设计；

（7）道路规划：规范设计消防通道，遵循合理可落地的设计准则；

（8）周边联系：与周边环境及公共空间的联系，合理的连接方式；

（9）统筹规划：打破项目的“孤岛”形象，与周边地块进行统筹规划设计，塑造建筑外观形象；

（10）生态建筑：充分考虑鄂邑区气候，创造良好、舒适的环境；

（11）装配式建筑：适当考虑装配式建筑的要求，便于工业化生产，快速建造；符合政府规定及评审要求。

（12）限额设计：综合考虑功能、结构、成本及建设周期等因素，适当考虑

装配式建造的应用，杜绝过度追求造型，而增加建造难度和建设成本。鼓励建筑的墙体及室内材料采用简易环保材料。做到设计实用、经济、美观、环保、节约。

(13) 绿色建筑：按照陕西省绿色建筑要求进行绿色设计。

(14) 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消防相关规范要求。

(15) 室外工程及景观绿化设计：须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并满足政府规划审批部门审批要求，达到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指导施工的设计深度。

2. 设计原则

(1) 建筑文化性

满足功能需求的基础上，着重文化需求，强调品质型、未来性，在方案设计中体现学校特色，同时符合整体空间所追求的文脉特征。

(2) 融合现有校园规划环境

考虑学校现有的建筑风貌，要注意避免对传统建筑的重复设计，尊重校园环境，注重差异与提升。在体现建筑使用功能前提下，考虑已有建筑的存在形态，将自然与建筑融为一体。

(3) 注重多视角展现建筑形象和校园风貌

立足校园文化的外在表现形式和向外界传达特色的窗口，把握项目细节，统筹多方面、多视角、多位置形象设计，提升校园展示度，展现学校本质、文化及精神风貌。

(4) 节能可持续设计

根据当地特殊气候条件，通过适当的建筑空间组织和设计，提供良好朝向和遮阳通风的室内外空间，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通风和采光以降低能耗。可对抗西北地区严寒、夏季极端情况高热等恶劣极端天气，减少公共建筑维护成本。除特殊功能的空间，其它建筑空间设计应强调功能的通用性，使用功能可以灵活化，避免后期大规模改造，提高使用率。应贯彻以人为本的设计思想，着重使用期的节能措施。

(5) 智能化设计要求

智能化设计应包含网络、监控、门禁系统等加强内部联动，构建一体化智慧设计，呈现智慧智能、艺术美观的建筑效果，增强与周边建筑的衔接。入口采用智能刷卡或校园卡方式进入，并充分考虑楼内网络后期扩展兼容等内容。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1、设计任务书
- 2、其他设计资料，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七天前。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方案技术文本、效果图展板及主要节点效果图) (含修改)	2	发包人提供设计任务书等资料后10个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阶段 (全套初步设计文件资料装订成册)	4	发包人确认设计方案后60个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全套设计蓝图纸质版(16套)、CAD、PDF电子图纸、概算书(广联达软件格式电子版1份,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4份)	全套设计蓝图纸质版(16套)、CAD、PDF电子图纸、概算书(广联达软件格式电子版1份,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4份)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60个日历天内。	

注:上述提供的份数为最终版文件,过程中产生的文件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徐健生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96101087	院建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院总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主管领导	栾淦	高级工程师	建筑	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GH202061108 26、 20226101548	院副总建筑师
3	第二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然	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86100970	院副总建筑师
4	第三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设计人	冯璠	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96101095	院执行总建筑师
5	建筑专业审定人	胡滨	高级建筑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056100491	院总建筑师
6	建筑专业审核人	秦娜	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16101436	院副总建筑师
7	建筑专业设计人	张雪莹	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16101430	院副总建筑师
8	建筑专业设计人	梁伟	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86100957	院副总建筑师
9	结构专业负责人	陈杰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096100942	院总工程师
10	结构专业设计人	张新善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186101419	院总工程师
11	结构专业设计人	田凯	高级工程师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016100740	院总工程师
12	结构专业设计人	刘福祿	高级工程师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196101441	院执行总工程师
13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王彬	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CS106100033	院总工程师
14	给水排水专业设计人	何云乐	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CS126100256	院总工程师

15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薛洁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CN106100049	院总工程师
16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人	马超	高级工程师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CN106100058	院副总工程师
17	电气专业负责人	韦春萍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DG106100046	院总工程师
18	电气专业设计人	刘澍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DG116100236	院总工程师
19	电气专业设计人	曾焱	高级工程师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DG216100625	院执行总工程师
20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邓颖	正高级工程师	造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一级	建[造]112361 47001463、 咨登 3220190300 036	院造价总负责人
21	工程咨询专业负责人	张奎钰	高级工程师	咨询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咨登 3220190300 010)、建 [造]112261 47001054)	院咨询总负责人
22	工程咨询专业设计人	福静	高级工程师	咨询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咨登 3220230824 146)、建 [造]111961 47001678)	院咨询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工作阶段	时间（日历天）
一	方案设计	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后10日历天
二	初步设计	经发包人确认设计方案后60日历天
三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60日历天
备注	<p>1. 本项目进度计划表计算时间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算；</p> <p>2. 进度计划表中初步设计评审时间不在有效设计时间内。</p> <p>3. 设计人每个阶段所出具的成果文件必须经发包人进行审核，并且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设计，直至达到发包人满意（书面同意），其相关调整的费用发包人不予增加，设计人须综合考虑。</p>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支付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	金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175500.00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交等额履约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费	10%	175500.00	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702000.00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发包人接收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30%	526500.00	施工图纸现场交底答疑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175500.00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后发包人后,十个工作日内。

设计费包含服务内容及付款要求:

①本次合同设计费包干,是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是设计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包括进行设计并提供有关服务)的全部报酬,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会议费、设计费用、进出场费、设计成果制作费用、设计配合费用、专家评审费、配合图纸审批、验收、中标交易服务费、后续服务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目标的一切费用。设计人响应招标文件后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中标价内,设计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设计服务过程中要求增加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费用要求,发包人将不予考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情况下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不因投资的变更、市场变化、建筑面积的误差、工期调整等因素而进行任何调整),发包人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②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以上每次支付款项前,设计人应先行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经发包人财务流程审批后按上述支付比例付款。